

证券代码：837300

证券简称：爱车坊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58号外滩办公楼B栋11楼1101室）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

释义

除非本方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爱车坊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浦瑞	指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控股	指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爱车坊

证券代码：837300

法定代表人：张杨

董事会秘书：徐文秀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6 号楼 2 层。

电话：021-6655-1835

传真：021-6655-2193

电子邮箱：aichefang521@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521chefang.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是否为公司 在册股东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是	8,0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8,000,000	8,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6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机械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建筑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智能化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室内建筑装潢,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心大厦营业部出具《证明》,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7.4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张扬系中新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董事陈志飞、党红娃分别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新新贷(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持股平台参与认购及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机械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建筑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智能化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室内建筑装潢，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属于禁止参与认购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控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章之第二节之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定向发行（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2）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3）以公积金转增股本；（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采取任何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任何形式的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苏公 W[2018]A519 号），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213.8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38,717.6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3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364,562.8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2,275.6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7 元/股。

公司此前未进行股票发行，无权益分派。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元（含 8,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的情况，不涉及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汽车后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体为招聘业务团队、自行设立或寻求与相关 4s 店进行合作、门店装修、设备和材料购买、人员培训、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与市场推广等，具体的相关用途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金额
1	人员薪酬	250 万元
2	自行开设 4s 店涉及的租金、开办费等或投资相关 4s 店涉及的投资款	将在 2-3 年内逐步投入，预计投入 200 万元
3	门店装修	50 万元

4	材料和设备购买	100 万元
5	人员培训	100 万元
6	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与市场推广	100 万元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了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加强汽车后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必要性分析具体如下：

（1）降低财务风险，缓解公司资产规模低，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状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仅为 136.46 万元和 133.23 万元，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仅为 57.73 万元，资产规模低，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前述状况，大幅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

（2）公司增强团队，布局汽车后市场需要资金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涵盖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当前，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推动了汽车后市场的迅速发展，预计 2018 年以后汽车后市场仍旧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我国汽车后市场商业模式众多，核心业务各异，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及养护需要的延伸，线下服务将是核心竞争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是行业大趋势，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专业化的连锁汽车服务机构发展滞后，尚未形成全国连锁品牌，品牌影响力与规模效益都无法体现，这直接关系到日后的客户留存。

公司拟在未来设立或投资多家汽车养护店，以养护快修连锁为新增业务，建立密集的养护快修网络，并以互联网线上平台进行下单，扩大当地区域市场占有率，通过汽车全领域服务，以车终身的服务理念锁定客户，结合线下实体网点提供养护快修等服务拓展金融业务，最终形成汽车服务综合体，努力打造“汽车+养护快修+汽车金融+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新商业模式。

因而，基于公司增强团队，未来布局汽车后市场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需要资金用于招聘业务团队、设立或寻求与相关 4s 店进行合作、门店装修、设备和材料购买、人员培训、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与市场推广等，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资本公积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扬；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扬。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认购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5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方按照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入认购款，逾期未缴纳的，股票认购协议终止。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票认购协议时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无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7、违约责任

认购合同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一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认购合同中一方对违约一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一方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合同或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若该方在合同或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是虚假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或若违反该方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保证，则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合同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纠正该违约。如违约方在该期限内无法纠正该违约的，则守约方经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仲裁费），但合同和其他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8、合同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因解释和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行使本协议下的其它权利并履行本协议下的其它义务。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经办人：杨疏影、李琼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218室

邮政编码： 200023

电话： 021-62886835

传真： 021-62886825

经办律师：邢路、时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1399 号 2 楼 E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021-61850905

传真： 021-618509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建海，韦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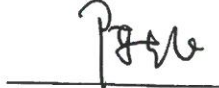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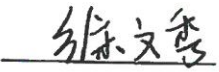
张 扬



陈志飞



党红娃



徐文秀



孙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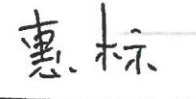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洪 倩



朱旖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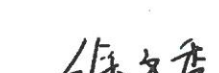


惠 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维军



徐文秀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